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同仁出勤管理規定(滾動式修正)

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109/2/5 08:50

假別	公假				病假		
對象	確診病例者	符合通報定義者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廣東省、 浙江省 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無症狀者
管制措施	強制隔離	醫院隔離(檢驗結果確認前)	14日居家隔離	14日居家檢疫	14日自主健康管理	14日健康追蹤	14日自主健康管理
開立證明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備註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1、學校停課後，如須照顧子女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2、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辦理。						